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按目前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对其同比例提供增资，其中，本公司对其新增投资306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公司对沈阳格瑞纳的持股比例仍为51%。

沈阳格瑞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吴海江、孙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威特万”）按目前持股比例与外方股东对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对其提供不超过12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资金使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沈阳威特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孙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以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